

送呈方式：電郵、傳真及郵寄

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樓及九樓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回覆：反對共用前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設施的安排

本會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局長致函 (附件：1) 回覆。謝謝 貴局清晰理解本校肢體殘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將與本校相連的前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由地下至四樓的樓層分配作本校的原址擴充。至於 貴局表示「從未有向高福耀紀念學校作出承諾，該校有獨立使用升降機的權利。」就著局方這點表述，為求水落石出，現將討論過程如實向局長反映：

官字兩個口，有理說不清

自 2009 年開始擴展校舍會議一直都順利進行，校方成立學校擴展計劃督導委員會跟進擴展事宜，至於升降機的使用情況，過去會議上，我校代表為求確保校舍之獨立性及學童的私隱權，也曾提出封閉 5 及 6 樓升降機門之方法，及後得知按消防條例未許可，而擱置封閉升降機門。

而去年 11 月 25 日及本年 5 月 30 日的會議上，也有進行深入討論使用升降機的原則，並在最近一次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校舍監察小組會上雙方達成共識。校方會符合法例的要求，在緊急事故及使用輪椅的學生兩種情況下會開放升降機給五樓及六樓的使用者，除此之外，本校不與其他團體共同使用升降機。當時教育局並沒有異議。校方在兩次會議上，亦多次表達關注升降機的使用問題，更在本年 5 月 30 日的會議上多番提醒教育局必須在校舍五樓及六樓的招標文件上申明上述升降機的使用安排，以避免日後兩方爭議。前後整整十多個月，教育局也從未提出對升降機的使用上有其他理解。

有強權冇公理，教育局咄咄逼人

因應 6 月 9 日<星島日報>的報導 (附件：2)，校方於 6 月 10 日分別致電向 貴局黃錦榮先生及陳慕顏女士表示極度關注，本校是否將會與有意申請使用五樓及六樓的團體共用升降機、樓梯及操場等設施？換來的卻是 貴局在 6 月 14 日以鄭惠芬女士署名的電郵，要求更改經學校擴展計劃督導委員會在 5 月 30 日會議上正式通過的去年 11 月 25 日會議紀錄，以例子的句式加入「考慮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使用者 (原文翻譯)」。由於有關會議紀錄已在 5 月 30 日會議上正式通過，會議主席 (校監) 已書面回覆拒絕鄭女士的要求。及後，辦學團體校董方長發先生應家長要求於本年 7 月 5 日聯絡 貴局學校行政及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胡寶玲女士，嘗試安排 貴局高層與家長會面。豈料胡女士在電話中竟提出除了上述兩種情況外，還須新加入兩項條件：第一，開放升降機給五樓及六樓使用者的員工恆常使用；第二，要求本校作為整個校舍的管理人角色。 貴局一而再，再而三的加上新要求，處事手法實屬無理。眾所周知，肢體弱能人士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教育局強行要我們一群肢體弱能的學生、家長和一班只想專注教育特殊需要學生的老師們默默啞忍和就範嗎？我們對教育局的霸道手法，極為不滿及憤怒！

2011年7月11日，教育局代表黃錦榮先生及陳慕顏女士等，與辦學團體代表、校方及家長們會面接近四個小時，這次會面主要目的是重申2009年本校對重置校舍的要求，我校建於70年代，樓齡已超過30年，是全港七所肢體弱能學校裏，唯一一所未有專為肢體弱能學童而設的標準校舍。2009年全港推行新高中，我校礙於空間不足，又見立法會2009年2月11日會議紀錄上，就商討「新高中學制推行後課室短缺」的議題上，當時貴局並未把本校放置在須進行改建工程的21所特殊學校的名單上，令我們十分震驚和意外！辦學團體遂查究原因並提出重置新校舍的需要，當時教育局表示重置需時，但會積極考慮；為解燃眉之急，當時建議我校暫時可於前信義校舍原址部份地方作擴充，讓學生更快有足夠空間學習。其實本校校舍一直遠低於標準，只接近標準校舍面積的三分之一，連初中的基本設施，如多媒體學習室、科學實驗室、家政室、操場也是缺乏的，甚至給予肢體弱能人士使用之斜道也沒有。2011年7月11日，教育局代表黃錦榮先生向予會人士說明貴局會主動審視特殊學校的需要而重置和擴建，但高福耀紀念學校並不在重置新校舍名單之上，連研究重置計劃也未有，令我們家長十分失望和傷心。我們在七所肢體弱能學校中最缺乏，連初中的設施也不足，何解貴局竟是視而不見？自2009年立法會會議後，若非校方和家長不斷地主動向貴局提出需求，到底還要漠視我們高福耀學生的需要到何時呢？一直要我們使用遠低於標準而非為肢體弱能學童而設的校舍，是你們全心剝削我校殘疾學童的基本需要和教育權利？還是你們教育局缺乏資源呢？

基於以上種種因素，研究重置一所專為肢體弱能學童而設的標準校舍是刻不容緩的！其實自2009年至今，局方與本校的信件往來，一直表示明白我們的需要，但今天我們的校舍除了增加兩年的樓齡，又有甚麼呢？貴局代表作為家長與局長的橋樑，本以為能透過是次會議，實地瞭解高福耀學校現今的情況，聽取家長們的心聲，了解我們的困惑，從而能掌握多些資料，方便深入及切實的找出一個良方，可惜貴局代表對家長所有的表達不置可否，只擺出一副純粹通知的態度，給我們一個答案，真令一眾家長非常難過和失望，也徹徹底底傷害了我們的心！

本校與鄰校共用校舍及設施經已32年，得悉今日之後也是了無限期！九月一日開課在即，單就使用升降機的問題上，家長也試圖找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建議一些可考慮的方案，其中曾建議加建一部升降機等等，可是教育局代表對我們家長的意見置若罔聞。試問貴局強行要我校開放升降機予五樓及六樓使用者恆常共用，容許每天有非本校人士沿經操場及地下樓層進入學校範圍，怎能確保我校校舍的獨立性和學生的私隱權？

我們要再次鄭重地重申校方與家長的立場：

- (1) 教育局有責任為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興建為一所專為肢體弱能學童而設的標準校舍；
- (2) 於未能即時重置時，使用舊禾峯信義學校校舍作為本校擴建之用，必須「一伙一主」及不共用出入口，以確保校舍的獨立性；
- (3) 按有關法例的要求，除在緊急事故及使用輪椅的學生外，本校不與其他團體共同使用升降機；
- (4) 為免角色衝突，校舍管理人的角色理應由教育局擔當，而非本校。

最後，知悉<星島日報>一直也有報導我校的情況，2011年8月2日<星島日報>(附件：3)請來了風采中學校長曹啓樂先生分享了當年共用校舍的經驗和建議。然而，我校曾與信義學校「同一屋簷下 32 年」誰又比我們更真切了解「相見好，同住難」之箇中滋味？據聞當年風采中學創校之初確與仁濟五中公用粉嶺聯和墟一所新建的大校舍，兩校學生均為肢體健全人士，且各有所屬樓層和出入的樓梯，校舍之大令他們從不相遇，升降機只供兩校教職員共用當然不成問題。關鍵是共用校舍一年後，風采中學已遷入新置的獨立校舍。與我校將無了期恆常共用設施簡直天淵之別！絕不能相提並論！

據 貴局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向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覆函檔號(44)in EDB(NTREO)/SP/(ST)/6/26026/67[1]，局長原訂於 2010 年上半年到訪本校，現再一次誠邀局長能親臨本校了解學校及學生的情況，以消除我們的憂慮。敬希 賜覆。

香港耀能協會 高福耀紀念學校

家長校董

家長教職員會主席



王燕秋女士



何寶貞女士 謹啓

201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2011 年 6 月 29 日教育局覆函檔號 Your Ref.:(55)in EDB(NTREO)
SP/(ST)4/1/26026/67[1]

附件 2：2011 年 6 月 9 日<星島日報>：空置校舍成「雙班年」及時雨

附件 3：2011 年 8 月 2 日<星島日報>：「劏房」學校拒共用升降機有因

副本送呈：

- (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及全體委員會成員
- (2)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先生、鄭家富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 (3)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校 址：新界沙田禾輦豐禾里 2 號
聯絡電話：2697-6885